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

中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：本公司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15万元，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的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体检中心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：湖南永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